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92號
112年3月21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訴訟代理人　郭家豪
被　　告　通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健銘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0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197,72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2,5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第23條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通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通豪公

司）於民國111年7月間，邀同被告陳健銘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期間5年，並約定自撥款後以每月為一期，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嗣經申請展延貸款期限半年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37%計算。兩造就上開借款並約定如未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通豪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1年11月27日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陳健銘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、申請書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企業申請貸款本金/還款期限展延專用）、郵政儲金利率表（年息）、臺灣銀行板新分行112年1月4日板新授字第11200000441號函、催告函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客戶登摺資料明細查詢單、放款歷史明細查詢、放款帳號全部查詢單、一般放款暨保證業務明細登錄卡、催收款項帳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2頁、59至75頁），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

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通豪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通豪公司應負清償責任。陳健銘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42,5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計息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	

		（%）	
4,197,722元	自112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4	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